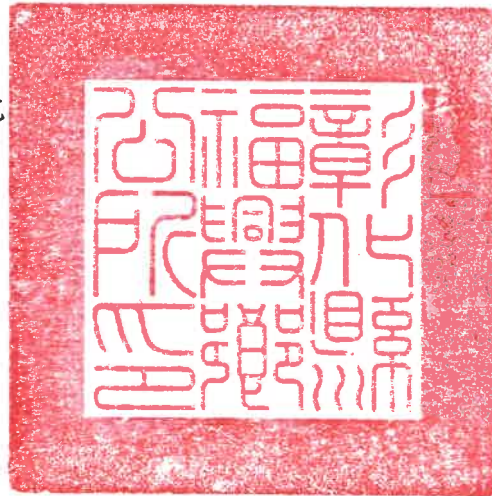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福鄉社字第1090007765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林英美君（民國46年02月11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N22139****、設籍：彰化縣福興鄉三汴村4鄰彰水路360號）於109年05月16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，倘公告日起25日屆滿無人認領，將由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

- 一、揭林英美君大體，現安置於彰化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150790

死亡證字: 109122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林英美	(二)性別	女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N221392132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彰化縣福興鄉三汙村4鄰彰水路360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6 年 02 月 11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09 年 05 月 16 日 21 時 34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惠來街89號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呼吸衰竭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肺炎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江明師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43795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彰衛院字第0937050024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0937050024 院所住址：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惠來街89號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明江師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宏社惠來 仁團法醫 院人醫療</p> </div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</p>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零 玖 年 伍 月 拾 柒 日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